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301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4 条，政务动态信息 715 条,回复网民留言 17 条。保障了信息的透明度，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全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8694.9608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51 件，其中，予以公开 13 件，部分公开 17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13 件，其他 2 件，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政府信息内容审查制度，定期对已公开的历史信息进行清理，开展信息错敏词排查，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防止失泄密事件及个人隐私泄露现象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采用了济源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统筹协调，建立起内容全面、分类合理、层级清晰、易于检索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质量，强化内容共享和资源互通，提升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智能化服务平台。

（五）监督保障

一、扎实做好局网站日常监测、整改工作。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二、参加上级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新媒体信息传播与舆情应对等。三、接受社会评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94.96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3	5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6	0	0	0	0	1	1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1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46	0	0	0	0	3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存在解读不够精准、文字不够通俗、形式不够贴合等问题。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使相关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工作，避免出现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全面的情况。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加大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